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 号)的核准,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4,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72.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377.59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4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16,017.78万元,2014年度使用金额3,099.69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9,117.47 万元;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18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18,402.65万元,合计18,568.8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应有余额为172,093.9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191,546.04万元,扣除883.27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尚未及时转出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568.83万元(因年底前时间较紧没有办理完毕,已在2015年1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实际余额是172,093.9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在运行中有效执行。

2010年8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484648	470,775,914.00	267,110,99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700053010801	43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0106014170026826	1,296,000,000.00	872,281,528.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7114110182600010525	1,416,000,000.00	776,067,833.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8000062542	300,000,000.00	
合计		3,913,775,914.00	1,915,460,357.18

注:建设银行及光大银行账户因已无余额,目前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1 年 6 月 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加快"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并符合政府的发展规划,有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公司将"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变更为辽宁省铁岭市。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际华集团本次变更"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是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技术改造、扩建类项目,其主要实施内容是通过装备、设施和技术的引进以及改造升级,进而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产品档次以及产品产量等目标。所实施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各实施企业完整生产链中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因尚未完成全部投入,故暂时不能够准确地按照新投资项目的标准单独核算出各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情况。变更后的新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没有产生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0年7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504.64万元。就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375号),瑞银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7日将上述7.4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其节余资金166.18万元作为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3542及3509公司实施的"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4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等11个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140,128.42万元投向变更为"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其中,"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70,128.42万元,"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6.18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184,026,474.5元,合计185,688,274.5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以及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状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对于际华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无不同意见。(2)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拟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计划存在一定偏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将运用到16个具体的募投项目中,并计划于2011年年底前全部使用完毕,其中:2009年使用51,227.00万元,2010年使用170,638.00万元,2011年使用72,934.00万元。

上市之初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67,504.64万元,2010年使用90,304.65万元,2011年使用 27,389.68 万元,2012年使用18,554万元,2013年使用5,990.86万元,2014年使用3,099.69万元。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列计划存在一定偏差(见附表中的原因说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391,377.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128.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11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说明同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中第(2)、(3)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变更为辽宁省铁岭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在2011年6月25日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等11个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其他项目,涉及变更投向总金额140,128.4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504.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0月17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上述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节余募集资金166.18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中含有66,578.59万元的超募资金及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2)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6.18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18,402.65元,合计18,568.83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部分资金不包含在上述66,578.59万元中。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强二进三"战略的实施。计划变更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经济政策,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战略举措,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新项目经过反复论证,且已经开始进入实施阶段,具有可行性,是对公司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支撑。"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属于公司计划实施的"目的地中心项目"系列,是公司调整转型、开拓新利润增长点的重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使公司由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型升级。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投资回报预期。(2)上述变更于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际华集团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新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9 点0 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28号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5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何可人	√
7.02	李学成	√
7.03	刘存周	√
7.04	韩文虎	√
7.05	盖志新	√
7.06	高雅巍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祖国丹	√
8.02	王斌	√
8.03	邢冬梅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9.01	孟福利	√
9.02	闫跃平	√
9.03	李准锡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已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8	际华集团	201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15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4: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06008

传 真:(010)63706008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静疆、朱 蕙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填
7.01	何可人	
7.02	李学成	
7.03	刘存周	
7.04	韩文虎	
7.05	盖志新	
7.06	高雅巍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填
8.01	祖国丹	
8.02	王斌	
8.03	邢冬梅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不填
9.01	孟福利	
9.02	闫跃平	
9.03	李准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

●会议召开地点: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当天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相关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形式

会议时间:2015年5月11日15:00-16:30

会议地点: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11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也可在2015年5月7日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静疆,朱 蕙

电 话:010-63706008

传 真:010-63706008

邮 箱:ir@jihuachina.com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